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一厅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第一、二、三、八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覃军，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总监、采购中心总监。候选人未被列入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